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8)

聯合公佈

配售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新股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配售不多於468,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19%，而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6%。

配售價0.315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7港元折讓約14.86%；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約0.378港元折讓約16.67%。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2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及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42,87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60%將用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日後及潛在投資(如有)，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及北京發展要求，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及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獨立第三方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由本身或其代表安排的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配售完成後，彼等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19%，而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4,650,906,368股約10.06%。

配售股份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7港元折讓約14.86%；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約0.378港元折讓約16.67%。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配售成本

完成配售協議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責任代表本公司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之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可發行合共不多於768,521,27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除配售股份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來，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配售條件於截至配售協議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索償。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達成配售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出售主要作大規模應用的電腦軟件及向中國內地政府及大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39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0,300,000港元及222,36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5,95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北京發展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建設、經營及維護信息系統。

董事會認為籌集所得資金可作多個用途，並經考慮現時市況後，相信配售有助本集團籌集資金，並可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20,000港元。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須由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42,87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60%將用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日常及潛在投資（如有），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有意賣方訂立意向書，可能收購多家經營資訊科技業務的公司。倘若進行上述收購，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該收購。否則，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其他適合的投資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其他可能投資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北京發展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進行配售將會導致北京發展所持的本公司權益減少約5.09%，故此根據第14.29條，配售視為北京發展的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屬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配售詳情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北京發展的股東。

完成配售當時，本公司不會成為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且於完成配售後不再綜合計入北京發展的賬目。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公佈所載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配售3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28,0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分別約13,000,000 港元及1,200,000 港元用作償還計息 貸款及本集團 營運開支的融資。 所得款項淨額 約13,860,000港元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完成後，假設成功配售全部468,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接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北京發展	2,115,513,445	50.58	2,115,513,445	45.49
承配人	-	-	468,000,000	10.06
其他公眾股東	2,067,392,923	49.42	2,067,392,923	44.45
合計	<u>4,182,906,368</u>	<u>100.00</u>	<u>4,650,906,368</u>	<u>100.00</u>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及北京發展要求，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及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批買賣配售股份的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的責任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特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配售的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468,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承董事會命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禧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發展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而北京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行政總裁)、曹瑋先生、鄂萌先生、燕清先生、吳光發先生及陳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及姜奇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